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

(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8年7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作物秸秆(以下简称“秸秆”)综合利用和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作出本决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应当促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及树叶、荒草等,逐步建立秸秆收集储运体系。

第三条 促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应当坚持多措并举、综合利用、政府推动、市场主导、因地制宜、分类指导,规划引领、合理布局,政策扶持、以用促禁,创新机制、全面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是促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建立健全行政首长负责制、目标管理责任制、责任追究制和工作协调机制,综合运用行政、法治、经济、科技等手段,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发展和改革、农业、财政、环境保护、科技、公安、交通等部门参加的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协调机制,按照各自职责分工,统筹协调,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共同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决定把秸秆综合利用作为新的产业和新的经济增长点进行培育和打造,组织编制全省秸秆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

秸秆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应当把秸秆离田加工利用及产业化发展作为主攻方向,制定年度计划、任务和目标,加大扶持力度,优化要素配置,大幅度提高秸秆离田加工利用率和高效综合利用水平。

第七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秸秆综合利用规划,根据当地秸秆资源情况和综合利用现状,因地制宜,科学确定秸秆利用的发展目标,统筹安排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和产业化发展布局。

第八条 省、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当地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发展需要,将秸秆综合利用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

大财政投入力度,根据年度工作重点,统筹资金用于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秸秆青贮饲用、秸秆收集储运服务体系建设和秸秆气化、固化成型等资源化利用,并将秸秆收割、青贮、捡拾打捆、秸秆粉碎、机械化深松等农机具纳入农机补贴范围,结合耕地作业加强对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支持力度。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有利于促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的财政、投资、用地、用电、信贷、交通、保险等扶持政策;对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税务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税收减免、电价补贴等优惠政策。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秸秆全量化利用示范项目建设,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秸秆利用企业为龙头、农业经营主体和广大农民参与的秸秆综合利用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主体作用,鼓励引导各类企业和社会资本进入秸秆综合利用领域,扶持和发展一批秸秆综合利用重点企业,延长秸秆综合利用产业链、价值链,加快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步伐。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扶持政策,积极推广“秸秆科学还田、免耕播种和保护性耕作技术,充分利用国家农机补贴政策,鼓励农民群众购买农业机械,鼓励采取秸秆机械化科学还田、快速腐熟还田、堆沤还田和制作有机肥等方式,不断提高秸秆肥料化利用率。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秸秆养畜示范项目建设,大力发展饲料加工业,加快秸秆饲料化利用,提高秸秆饲料化利用率。鼓励规模养殖场、专业养殖户和饲料加工企业利用青贮、微贮和发酵等技术制作秸秆饲料,提高饲料品质。鼓励发展粮饲玉米种植,推广秸秆青贮、全株玉米青贮等技术,促进养殖业发展。鼓励秸秆加工企业与养殖企业建立利益联结及市场运营机制,形成秸秆饲料的专业化生产、精细化分工、市场化运作格局。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扶持政策,提高秸秆能源化利用比重。加快培育能源化利用龙头企业,加快推进生物质热电联产、县域清洁供热示范项目建设和推广规模化生物天然气、气热电联产、生物气化、打捆清洁直燃供暖等模式。大力推进秸秆压块利用,鼓励秸秆利用企业投资建设生物质成型燃料压块基地,利用秸秆生物气化(沼气)、热解气化、固化成型及炭化等技术发展生物质能。积极推进秸秆联户沼气工程,拓宽农村沼气发展空间。合理安排利用秸秆发电及工业锅炉燃煤替代项目。

电网企业应当与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秸秆(含沼气)发电企业签订并网协议,全额收购并网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并提供上网服务。经营燃气管网、热力管网的企业应当在同质同价的情况下优先接收符合城市燃气管网、热力管网入网技术标准的秸秆燃气和热力入网;石油销售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将符合国家标准的秸秆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发展以小麦、玉米、棉花秸秆为原料的食用菌生产。积极推进食用菌产业园建设,培育壮大秸秆生产食用菌基料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以食用菌规模化发展带动基料化利用。支持建设秸秆基料化加工企业,不断提高秸秆用作食用菌原料的比重。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发展以秸秆为原料的加工业,采用清洁工艺生产以秸秆为原料的农业育苗钵、绿化草毯、土壤改良有机炭肥等,鼓励发展以秸秆为原料的人造板材、包装材料、工业用纤维、人造革填充剂等产品,扶持发展秸秆编织业。

第十六条 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发展规模化秸秆收储利用主体,建立适应市场需求,以秸秆综合利用企业为龙头、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经纪人为纽带、广大农户参与、市场化运作的秸秆收集储运服务体系,支持秸秆综合利用企业、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农村经纪人和农民开展秸秆收集储运服务。

积极推进秸秆收集储运利用项目建设,将秸秆收集储运用地纳入农业用地管理,通过政府推动、财政补贴、市场运作等方式,因地制宜,合理布局,逐步建立起行政村有秸秆堆放点、乡镇有秸秆收储站和秸秆利用企业、具有规模化秸秆利用龙头企业的较完善的秸秆收集储运利用体系。

第十七条 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科技创新,支持科研单位、高等院校和秸秆利用企业等机构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技术与设备研究开发,着力在农作物收割和秸秆还田技术、秸秆收集储运、秸秆饲料加工、秸秆转化为生物质能等方面取得重要进展,形成经济、实用的集成技术体系。加快先进技术引进和适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建立秸秆综合利用科技示范基地,推广一批秸秆综合利用科技成果,加大秸秆综合利用技术培训和推广力度,增强农民秸秆综合利用技能,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科技水平。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大力调整农业种植结构,推进建立农村绿色种植制度。在非粮食功能区,适当调减粮食种植面积,减少高秆作物,扩大矮秆作物面积。在地下水漏斗区,尽快建立耕地休耕制度。积极扩大粮改饲种植范围,发展青贮玉米。根据区域发展规划,在城郊、通道两侧和河湖湿地周边地区部分耕地,积极实施退耕还林、退耕还湖(湿),从源头上减少秸秆产生量。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露天焚烧秸秆的危害性和秸秆综合利用的经济、生态、社会效益,并对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予以曝光。

第二十条 村民自治组织、农民合作组织、农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应当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加强宣传教育,实行重点管控、专人监管、定点巡查,及时制止违法焚烧行为。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将秸秆禁烧纳入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利用科学监测手段,对露天焚烧秸秆及树叶、荒草等实现全方位、全天候监控,并建立健全火情处置机制。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落实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实施方案和监督执法检查措施,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加大实时监测和现场执法、综合执法力度,完善区域联动、部门协调、县乡为主、村组落实的防控机制,确保禁止露天焚烧秸秆任务细化到田、责任到人。

建立禁止露天焚烧秸秆举报受理和案件查处制度。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露天焚烧秸秆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受理举报的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从事种植业的农民、农业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应当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并加强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等的管理,按照综合利用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露天焚烧。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决定有关规定,露天焚烧秸秆及树叶、荒草等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当地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决定有关规定,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但已按照第二十四条规定实施处罚的除外。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和工作奖惩制度,对于在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应当给予表彰并奖励;对于工作不力,造成露天焚烧且后果严重的,应当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决定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

(1997年6月29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8年7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发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保障和规范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区)按行政区划建立红十字会。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三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是红十字会的地方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支持和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和事业单位、学校、医疗机构和其他组织等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并对红十字会基层组织活动开展指导。

第四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依法设立理事会、监事会。理事会、监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

理事会民主选举产生会长和副会长。理事会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执行委员会是理事会的常设执行机构,由驻会的专职常务理事组成,其人员组成由理事会决定,向理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监事会民主推选产生监事长和副监事长,监事长、副监事长至少有一人为专职。理事会、执行委员会工作受监事会监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红十字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给予支持和资助,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红十字会开展工作予以支持,鼓励建立兼职副会长单位工作机制。

省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省红十字会与北京市、天津市建立红十字工作协调机制,促进京津冀红十字事业协同发展。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红十字会的法定职能,逐步增加对红十字事业的经费投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红十字会参与承接政府购买的应急救护、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工服务、扶贫济困、防灾减灾和志愿服务等人道救助服务,依法开展红十字工作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七条 红十字会可以兴办医疗、康复、养老等与其宗旨相符的社会公益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扶持,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向红十字会捐赠款物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八条 红十字会的财产和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红十字会管理体制发生变更,其财产仍归红十字会所有。

红十字会应当主动开展募捐活动。红十字会接受捐赠和开展募捐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有关规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红十字会的财产。

第九条 红十字会应当将财政拨款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分开管理。

红十字会使用捐赠资金开展人道救助工作所产生的实际成本,可以从捐赠资金中按照有关规定据实列支。

第十条 鼓励省红十字会依照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红十字基金会。鼓励县级以上红十字会与捐赠人共同发起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项基金,拓展人道资源动员途径。

第十一条 红十字会依法接受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捐赠的款物,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红十字会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第十二条 红十字会应当按照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处分其接受的捐赠款物。

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

使用的有关资料,红十字会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红十字会违反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将资金募集、财务管理、招标采购、分配使用等捐赠信息依法设立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审计后,及时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第十四条 红十字会财产的收入和使用情况依法接受人民政府审计部门的监督。

红十字会接受社会捐赠及其使用情况,依法接受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协助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冒用、滥用、篡改红十字标志和名称或者利用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牟利的行为进行监督,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红十字会举报。

第十六条 在战争、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执行救援、救助任务并标有红十字标志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有优先通行的权利。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执行抢险救灾任务并标有红十字标志的车辆,具有优先通行的权利,免交车辆通行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畅通人体捐献器官、造血干细胞转运绿色通道。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宣传动员、组织招募和表彰奖励等工作,参与、推动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宣传动员、报名登记、捐献见证、困难救助、缅怀纪念等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动员征集、血型检测、信息录入、联系确认、捐献随访等相关工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红十字志愿服务纳入当地志愿服务工作整体规划和公共文明指数测评体系。

支持红十字会在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和事业单位、学校、医疗机构和其他组织发展红十字志愿者队伍。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整体规划,支持学校开展红十字知识传播、救护知识普及、生命健康安全教育、志愿服务和交流合作等有益于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第二十条 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主动宣传红十字人道救助、募捐等公益活动。

会堂场所、体育场馆、影剧院、车站、码头、机场、公园和商场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为红十字会开展募捐和宣传等公益活动提供便利,减免相关费用。

第二十一条 在本省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奖励金、银、铜奖章,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奖的个人,可以凭相关证件免费游览政府投资兴办的公园、风景名胜、旅游度假区等场所,到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就诊免交普通门诊诊察费,免收城市公共交通费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省人道主义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二十三条 红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审计、民政等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擅自处分其接受的捐赠款物的;

(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财产的;

(三)未依法向捐赠人反馈情况或者开具捐赠票据的;

(四)未依法对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的;

(五)未依法公开信息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冒用、滥用、篡改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的;

(二)利用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牟利的;

(三)制造、发布、传播虚假信息,损害红十字名誉的;

(四)盗窃、损毁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红十字财产;

(五)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救援、救助、救护职责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红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1997年6月29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同时废止。

(上接第一版)骨干企业达到近50家,挺起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脊梁”。

坚持突出鲜明产业特色,打造优势主导产业,是廊坊市培育壮大园区经济发展的指挥棒。着眼提升园区竞争力,他们坚决打破“千园一面”,聚焦新型显示、智能制造、大数据、电子商务、文化创意等八大产业,坚持错位竞争、互补发展,园区产业特色日渐鲜明。截至目前,全市初步形成了廊坊开发区“大智移云”、燕郊高新区电子信息、固安高新区新型显示、大厂高新区影视文创、香河机器人等特色鲜明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

抢抓协同发展机遇,强力推进协同创新,廊坊市14个省级以上开发区成为全市科技创新的龙头。聚焦特色主导产业,他们用好用厚的京津科技创新资源,进一步完善1+4+N创新政策体系,依托园区全力

打造“京津研发、廊坊孵化转化产业化”的全新发展格局。不断涌入的京津科技创新资源,孕育出推动廊坊经济脱胎换骨、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

走进北运河畔的香河经济开发区,绿树掩映中的机器人产业港生机勃勃。紧盯北京科技创新资源,主动承接产业外溢,短短4年间,这里引进了汇天威、尼玛克、安川郡林等110多家机器人企业,形成了集产品研发、核心零部件制造、系统集成以及机器人本体制造的完整产业链条,成为京津冀区域新兴的机器人产业高地。聚焦新型显示产业,在永定河南岸的固安高新区,维信诺、京东方、翌光科技、鼎材科技等14家高科技企业毗邻而居,携手打造国内最先进的新型显示产业集群。近日,投资262亿元的维信诺(固安)第6代全柔AMOLED生产线在固安高

新区建成并启动运行,填补了我省在新型显示领域的产业空白。

廊坊市还利用协同发展重大机遇,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大兴区政府合作建设了北京亦庄·永清高新区,成为京津冀协同发展首个获批的跨区域共建高新区,打造出廊坊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的新平台。北京方面负责输出品牌、输出管理、输出项目,廊坊方面负责搞好配套服务,廊坊市人民政府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同成立产业基金,组建高新区投融资公司,一个产值千亿元、税收百亿元的升级版“新亦庄”在永清大地上悄然起航。

坚持体制机制创新,不断深化改革开放,14个省级以上开发区作为廊坊改革开放的“试验田”,为全市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探路。作为全市最早建立的

开发区,廊坊开发区坚持改革创新,深入推进机构编制、人事薪酬、行政审批、投融资平台四大改革,实现了体制更顺、机制更活、效率更高、服务更优、发展更好更快,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重回全省开发区前列,全年财政收入迈上80亿元台阶,财政收入、实际利用外资、进出口总额等总量均居全市首位,并在全市首家获批综合保税区。目前,廊坊开发区“四项改革”经验已在全省开发区中推广。

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廊坊市在园区建设中创新思路方法,引进了华夏幸福、中国宏泰发展等园区战略合作方,通过PPP模式推进园区的开发、建设、管理、运营,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截至目前,全市14家省级以上开发区中,有10家采取了政府主导、企业运作,政府主导重大决策、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等,民间资

本作为投资开发主体负责园区开发建设,多种园区开发运营模式携手谱写廊坊开放发展新格局。

以园区经济“火车头”拉动全市高质量发展,廊坊市还不断提升园区集约、节约发展水平,通过整合互补、资源共享提升发展质量、效益。他们加大园区整合力度,按照“一县一区、一区多园”的模式对全市原有36个省级以上各类型园区进行了整合,促进了全市园区由多向强转变。在园区数量减少了61%的基础上,园区经济在全市经济中所占比重不断上升。在不影响廊坊市8%的土地上,去年14个省级以上开发区吸引了全市97.05%的实际利用外资,完成了全市67.32%的财政收入、80.77%的固定资产投资、81.56%的地区生产总值;实现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439.04亿元,同比增长了31.18%。